#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自助售货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

**一、采购编号：**202211003

# 二、项目名称：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自助售货机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简介：**本项目共1个包，采购内容：医院工作需要，拟采购自助售货机服务。

**四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**无

**五、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终止采购活动。**

**六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**

七、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：

###### （一）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

**1.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：**

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2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**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（一、二类）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。

**3.其他类似效力要求：见第八第（三）点**

**八**、应当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**（一）、应当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**

**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”；

（2）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

（3）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”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”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”，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”或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”或“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”和“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

（4）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”；

（5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提供“身份证明文件”。

**注：①以上1-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，提供任一项即可。**

**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。

**（二）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**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（一、二类）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。

**（三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**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［注：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（在有效期内、两面均应复印）或护照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，按此提供）；

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）（注：①在有效期内；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，则可不提供）。

3.法人授权书原件（注：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；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；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[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（外籍人士适用）]上姓名一致。）

**注： 1.响应文件提交一式贰份，其中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可以单独密封包装，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。2.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，并加盖供应商鲜章。3.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。**

**九、本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。**

(一)服务要求

1.独立经营，须在市场监管局及食药监部门经营备案。自行处理在我院经营期间出现的涉及产品质量、价格等方面的投诉等事宜，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，处理顾客在购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积极、及时处理患者及家属的退货、换货需求。

2.自助售货机中所销售的产品，必须经院方管理部门审核后书面同意方可销售，所有产品目录清单交院方备案，并在整个售卖流程中接受医院的监督，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销售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。

3.自助售货机中售卖的商品主要为：提供患者住院期间所需物品及低值耗材、消毒产品、康复用品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。自助机内销售的医用耗材需证照齐全，所有售卖商品具有合格证书，严禁销售过期及临近效期产品，且所有上柜产品均需院方管理部门书面确认，并按照院方要求将产品目录报备后方可上架销售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及事故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医院提供场地、电源等必要条件，供应商所投入医院经营的设备台数、规格型号及安装位置须经院方书面同意，并仅限在医院指定地点摆放。公司负责安装、日常经营维护，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，医院定期对其运营进行必要的监管，禁止供应商进行统方及违反廉洁行医的行为。

5.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，发生故障须及时处理，24小时内恢复正常，供应商需派驻现场人员，如遇紧急、特殊情况需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置，并承诺24小时提供设备故障及经营纠纷的处理服务。

6.自助售货机满足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功能，便于顾客购买，现场提供发票（或收银小票），支持后台网络电子发票开票服务。自助机提供电子监控及数据回看功能。

7.售货机运营期间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产品补充，保证自助设备内物品充足，按需补货，售货机设置自动提醒补货功能。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及清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作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隐患。

8.售货机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，售货机的操作系统为售货机生产企业所有（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著作权人需为售货机生产企业所有），软件具有批号管理功能，设备屏幕可展示批号有效期、售卖商品说明书功能。

9.售货机设备应有操控屏幕，售货机中所售卖所有产品应让顾客可视，便于顾客自由购买选择。

10.需提供售货机第三方检验报告，设备检测委托人（单位）必须为售货机生产企业。

11.供应商按每月实际设备能耗用量，向院方缴纳水费、电费及保洁费等相关费用,须对自助售货机周边环境进行维护整治。

12.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负责自助设备的安全巡查及安全管理，出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若发生涉及自助设备所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13.供应商须提供自助售货机建设运营服务方案。包括人员、设备运营管理、售后服务、售卖产品管理、应急、维护纠纷处理、质量保证措施等。

 (二)商务要求

1.履约时间：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签订一年一签。

2.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场地电费等相关费用，共计人民币：600元/台/月。

3.自助售货机投放数量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摆放设备数量。

4.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：每半年支付一次，供应商于每半年开始前10日将该款项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，自助售货机安装完毕并正式运营后开始计算收取费用时间。

5.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**十、成交原则：综合评分法，经综合评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。**

1.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**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1 | 运营服务方案42% | 42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，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团队配置及分工、②设备运营管理方案、③产品售后服务承诺、④售卖产品管理方案、⑤应急维护方案、⑥纠纷处理方案、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。内容齐全、符合采购需求、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要求、利于项目实施得42分，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6分，扣完为止。说明：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、凭空编造、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、前后逻辑错误、前后矛盾、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、地点区域错误、不符合采购需求、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、方案不全面等。 |  |
| 2 | 服务要求52% | 52分 | 供应商所提供的自助售货机服务要求（共13项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2分，一项不满足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注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未要求的根据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审。 |  |
| 3 | 业绩案例6% | 6分 |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具有一个自助售货机的运营业绩【包括医用耗材（仅限一二类）等产品。】得1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。说明：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。 |  |

**十一、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：**报名邮箱地址：1531036850@qq.com,报名材料如下：

1.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（需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介绍信有效期）、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（验原件，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2.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（本人签字的复印件）。

报名时间：2022年12月8日-2022年12月9日,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。